

000001

海口市教育局文件

海教〔2019〕261号

签发人：厉春

海口市教育局 关于申请办理校车使用许可的请示

市政府：

为了贯彻落实《海南省校车安全管理试行办法》，规范我市校车运营管理，根据省教育厅、省公安厅、省交通运输厅《关于加强校车使用许可办理等相关工作的通知》要求，我局委托龙华区教育局和琼山区教育局联合市交通警察支队、市交通运输和港航管理局对海口市龙华区新佳盛学校琼 A73613 和琼山区小金星幼儿园琼 A55678、海南红晨湖实验幼儿园琼 A83199、海口市江畔生态幼儿园琼 A77688 专用校车进行了检查。经查验，学校申请的使用许可路线及停靠站点已通过区教育局、市交通警察支队和市交通运输和

港航管理局的审核，现提请市政府予以审核批准其校车使用许可。
妥否，请批示。

附件：1. 海口市校车使用许可审批表

2. 关于委托区教育局办理校车使用许可的函



2019年10月18日

(此件依申请公开；联系人：熊振红，电话：68721096)